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警刑字第1141471856B號
附件：如說明三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增訂「臺南市醫療機構及醫師舉報可疑傷患自治條例」第1條之1。

依據：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二十五條準用第十一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一款第一目。
- 三、「臺南市醫療機構及醫師舉報可疑傷患自治條例」第一條之一草案如附件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公告刊登臺南市政府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（刑事警察大隊）。
 - (二)地址：臺南市新營區埤寮里埤寮59之9號。
 - (三)聯絡電話：(06) 6326586。
 - (四)傳真電話：(06) 6326248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cheng531020@mail.tainan.gov.tw。

市長黃偉哲